附件2

标志：其他权力

编号：QTFG0001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8.3.1**

**实施日期：2018.3.1**

**发布机构：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领导签字：**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企业在本溪县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属于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备案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二、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承诺件）

三、审批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四、受理机构：本溪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五、决定机构：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六、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

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八、禁止性要求：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项目单位应提供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办理基本流程：

**1.受理：**（1）网上：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登陆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2）窗口：申请人到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受理所需申报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合格后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项目备案机关收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3.决定：**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

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即：在线平台受理或者窗口受理--股室审查（丁锦治、郭峰、李敏毓、于登攀）--主管业务领导批准（曲春信、李俊明、齐国水、刘刚）--窗口办结

十一、办理方式：网上或实体大厅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不收费

十四、结果送达：网上或当场送达

十五、咨询电话：46823495

1. 办公地址:

本溪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十七、附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通过在线平台或现场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申请人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窗口领取备案证明

受理机构：县行政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窗口

咨询电话：46878058

县发展改革局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决定

县行政服务中心

发展改革局窗口受理

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